

附表四

□(校名)\_\_\_\_\_附設  
桃園市□桃園市立\_\_\_\_\_幼兒園超額教師市內介聘申請表

網路填選認證碼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

姓名				性別				民國	年	月	日	日生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最高學歷				電話	學校								
現任教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	住址		教師資格及證書字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或特殊地區教師 字 號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教師 字 號	教師介聘班/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班		住家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_____班								手機								
初任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現職到職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
項目	內 容				給分標準	自填得分	校長/園長核章	核定分數	審查人簽章								
年資	1. 在本校(一般、非山非市地區)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				每滿一年給2分												
	2. 在本校(偏遠、特殊偏遠、極度偏遠地區)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				每滿一年給3分												
	3. 94學年(含)以前在本校(特殊偏遠地區)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				每滿一年給4分												
	4. 95學年(含)以後在本校(高義、光華、三光、巴陵)連續服務積滿_____年				每滿一年給4分												
考 核	本校歷年之考核(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規定)				每次給 2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1 分 (另予考核者,依審核標準給予一半分數)												
		1.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_____次															
		2.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_____次															
		3.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_____次															
獎 在 歷 時 懲 校 平 錄	獎	1. 獎 狀_____紙			每紙給 1 分												
		2. 嘉 獎_____次			每次給 1 分												
		3. 記 功_____次			每次給 3 分												
		4. 記 大 功_____次			每次給 9 分												
	懲	1. 申 誠_____次			每次減 1 分												
		2. 記 過_____次			每次減 3 分												
3. 記 大 過_____次			每次減 9 分														
進 修	研 習	在現職任內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研習進修			每次給 0.5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1.5 分 每次給 2 分 每次給 2.5 分												
		1. 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_____次															
		2. 受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者_____次															
3. 受訓四週以上未滿十二週者_____次																	
4. 受訓十二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者_____次																	
	5. 受訓六個月以上者_____次																
	學 分	現職任內在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,取得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證明(成績單及進修學位學分證明書予以採計) 計進修取得_____學分			每學分給0.2分												
特殊事項	1. 服務於偏遠、特殊偏遠、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				加 2 分												
	2. 服務於高義、光華、三光、巴陵等學校者				加 4 分												
審 查 結 果 積 分 總 計																	
學校審查意見		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有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,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,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」,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。															
		人事人員 (簽章)			校長(園長) (簽章)			(簽章)									

本人已自行確認符合申請資格,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不實、或不符合資格等情事,取消介聘資格。

申請人：

(簽章)